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08〕0409 号

名 称	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16层1606
法定代表人	沙晓岚
主要负责人	
类 型	股份有限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08年06月21日
有 效 期	2026年06月21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证机关

2024年 06月 03日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  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